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22號

原告 林詩涵
訴訟代理人 黃靖珣律師
被告 洪曉莉
大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曉莉、大亨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2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。查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之請求各別，本件原告係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2,625元（計算式：680,625元+232,000元=912,625元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